

◎众观

“行走的妇女之家”情暖巾帼

□本报记者 赵曦

“我们‘行走的妇女之家’要行动起来,走进牧民姐妹家中,了解她们的需求,帮助她们解决生活生产问题,让她们的腰包鼓起来!”艾吉玛说。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妇联常委艾吉玛,经常带着制作手工艺品“太阳花”的原材料走进牧区妇女家中,免费给她们送技能、送材料。依托呼伦贝尔市妇联,艾吉玛帮助妇女群众3000多人次,每人每年至少增加收入千余元。

美好生活,人人向往。内蒙古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芳说,近年来,自治区妇联通过强基扩面促活工程,拓展妇联组织“手臂”,号召妇联执委积极担当作为,打造“行走的妇女之家”,为广大妇女真情实意解难题,让妇女在家门口就能致富,不断增强她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行走的妇女之家”延长妇联服务“手臂”,让妇联组织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能够随时随地为妇女服务,为妇女化解矛

盾,解决实际问题。

在艾吉玛工作室里,摆放着一个个风格独特的“太阳花”,因为寓意美好、手工制作、特色鲜明,“太阳花”深受广大游客的喜爱,不少游客慕名来到艾吉玛的工作室购买“太阳花”,馈赠亲友。

2019年5月,艾吉玛在当地政府的扶持和妇联的支持下成立了工作室,免费教牧民姐妹制作“太阳花”手工艺品,并为她们免费提供制作材料,这让不少陪读妈妈和曾经的贫困户有了稳定收入,许多妇女在家门口得到了实惠,收获满满的幸福感。“作为妇联执委,我有责任去帮助更多妇女姐妹学技能,让她们在家门口就能增收致富。”艾吉玛说。

在全面深化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中,自治区各级妇联组织和执委,带着“行走的妇女之家”进万家门、访万家情、结万家属,深入妇女群众中,同她们一起研究问题、解决问题,通过工作式调研、恳谈、培训及向各联系点捐赠等方式,将服务送给姐妹、送到基层,这是自治区妇联联系服务群众的创新之举。

如今,“行走的妇女之家”还建在了不少企

业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当好创业者的娘家贴心人。

呼伦贝尔市“90后”青年创客郭琪在创业初期遇到了许多困难,公司员工年龄偏大,多为40岁到50岁的人员,她们家庭负担较重、思想压力也比较大,特别需要妇联组织的关怀和慰藉。

郭琪向当地妇联提出需求,呼伦贝尔市妇联立即行动,指导该公司成立了“行走的妇女之家”,组成妇女互助小组,通过定期召开茶话会、恳谈会等形式,详细了解姐妹们的家庭情况和实际困难,想方设法为大家解决问题。

通过设立“行走的妇女之家”,郭琪不仅解决了自己公司的急难愁盼问题,凝聚了员工向心力,还辐射帮助周边农牧民妇女解决了就业、家庭困难等问题。

郭琪高兴地说:“我们公司现在通过拓展文旅融合项目,把有意向的游客推荐到农牧民家中,让他们体验‘当一天农牧民’,让周边农牧民姐妹们也吃上了‘旅游饭’。”

“行走的妇女之家”,宗旨就是扩大服务群体,增强妇联组织的影响力和认知度,让妇女

感受到家的温暖。今年,自治区妇联加快速度,在建筑、科技、快递等各个领域,积极推动成立妇委会、协会等“行走的妇女之家”,仅2022年上半年,全区新建各类妇联组织近800个。

举服务之旗、聚联络之能、尽为民之心,“行走的妇女之家”已经成为妇女姐妹心心相印的温馨之家。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天吉泰镇妇联主席马丽萍牵头成立了“太阳网格花”队伍,“妇女网格花”们在大环境卫生整治、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中,积极发挥巾帼力量,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在包头市东河区杨圪塔街街道安居社区,妇联主席崔强按照“妇女小组三个123工作法”,运用网格优势,建立社区矛盾调处平台“崔强聊吧”,专为居民解决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至今已为辖区居民解决问题49起……

为人民服务永无止境,破难点解难题永远在路上。“行走的妇女之家”正在服务人民的沃土上发挥重要力量,助力基层妇联焕发新活力。

◎新视界



近日,锡林浩特市新增加了25台新能源公交车,并已正式投入运营。至此,该地区新能源公交车数量已达到105辆,新能源公交车标台比达64%,进一步优化了市民群众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

□本报记者 巴依斯古楞 摄

新能源成新时尚



同心战「疫」



本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自治区红十字会接收到大量爱心款物。红十字会干部职工和志愿者齐上阵,及时对爱心物资进行清点核查,并第一时间将物资调拨至抗疫一线。

□吕静楠 摄

◎帮帮

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知多少?

□本报记者 刘志贤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于2015年启动,每年举办一届,如今大赛已经成为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平台,成为世界大学生实现创新创业梦想的全球盛会。参赛以来,我区项目质量逐年提升,在全国总决赛中发出了“内蒙古声音”,展示了“内蒙古智慧”,特别是在第七届全国总决赛中,我区取得了4项金奖、11项银奖、41项铜奖和一项专项奖的历史性成绩,实现了“金奖”零的突破。

为进一步深化自治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广大师生参赛热情,我区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就其中的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负责人。

问:针对高校的激励措施有哪些?

答:将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纳入全区高校“双一流”建设、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工作的考核内容。将国家级获奖情况作为“双万”计划、“双高”计划等项目遴选、考核评价的因素,自治区在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等经费中安排专项经费支持。

问:具体的项目激励措施有哪些?

答: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的项目,经学校申报,可立项为自治区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或自治区教育厅科学研究后补助项目,可申报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获得“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家级金奖、银奖的项目,可立项为自治区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所依托的课程可认定为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问:针对师生的激励措施有哪些?

答:学校要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奖项的项目指导教师按获奖等级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的项目,项目第一负责人是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所在学校具有研究生推免资格的,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推荐免试就读硕士研究生资格;高职(专科)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毕业当年可获得推荐专升本免试资格等。此外,自治区教育厅还对获奖项目、团队等给予奖金激励。

◎社会速评

自治区教育厅筑起抗疫心理防线

□本报10月27日讯(记者 刘志贤)

呼和浩特市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自治区教育厅积极开展师生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工作,筑起抗疫心理防线。

目前,全区中小学均建立了心理教师、班主任“双负责”机制,各高校不断健全“心理咨询中心教师——辅导员——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防控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心理安抚和疏导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还组建了两个心理援助专家组,其中大学生心理援助专家组由15位高校心理学专家、科研人员、教师组成,针对驻呼高校学生、教师开展心理援助;中小学心理援助专家组由各盟市抽调的25名中小学心理专家、教研员、心理教师组成,针对呼和浩特市中小学师生、家长提供服务。专家组主要为被封闭的学生、教师提供在线心理咨询、疏导、援助和干预等服务。

编辑有话说:疫情当前,人们的心理健康不容忽视,此举可以有效守护广大师生的心理健康,值得点赞。

通辽市举办“忠心向党 军魂永驻”双拥书画展

□本报10月27日讯(记者 于欣莉)

日前,通辽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在通辽市举办“忠心向党 军魂永驻”双拥书画展,切实讲好军人故事,展现军人风采,持续激发军人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营造崇军、拥军的良好氛围。

据了解,此次书画展共展出作品100幅,这些作品以“忠心向党 军魂永驻”为主题,既有《军魂》《忠诚卫士》《召回回战必胜》《永远跟党走》《披坚执锐》《忠心向党》等展现军旅风采的作品,也有《发扬抗震救灾精神》《富贵吉祥》《月夜梅花》《落泉图》等体现军民和睦的作品。一幅幅书画作品,展示着创作者们的军旅情怀,表达着对党和国家的无限热爱。

据悉,近年来,通辽市扎实开展双拥共建工作,不断创新双拥载体,丰富双拥内涵,完善双拥机制,激发双拥活力,军地互办实事、共解难题,不断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连续5次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

编辑有话说:通过举办双拥书画展,可以展现军人风采,进一步弘扬双拥优良传统,营造崇军、拥军、军民团结的浓厚氛围。

呼伦贝尔市提升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

□本报10月27日讯(记者 梅刚)

现场宣讲、情景模拟、互动交流……近日,呼伦贝尔市人社局举办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会,工伤预防专家以重大危险源生产管理与技术为重点,为参训人员普及隐患排查治理要求、作业环节安全管理要求、个人和社会风险值标准要求等内容,现场气氛热烈。

“参加这次培训,我感到收获很大,不仅了解到很多本行业生产过程中易出现危险的地方,也学到了更规范的操作流程。”企业工人小刘说。

据了解,为推动工伤预防工作向纵深发展,呼伦贝尔市在全市范围开展“助企服务”专项行动,采用宣教培一体化服务模式,消除企业安全隐患,提高职工风险防范能力。呼伦贝尔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将持续开展常态化专项培训,引导企业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观念,提升企业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积极性,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编辑有话说:常态化开展工伤预防培训,从源头上避免工伤事故的发生,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经济发展、家庭幸福。

◎民生

遇重特大疾病 困难群众自费部分可享救助

□本报记者 梅刚

如遇重特大疾病,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自费部分对困难群体来说仍有很重压力怎么办?记者从自治区医保局获悉,为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我区出台《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了救助对象、救助标准等,不断完善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的综合保障。

自治区医保局待遇保障处处长包春荣介绍,医疗救助适用于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

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虽不符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和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实施意见》中,自治区明确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一般指具有当地户籍,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减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重病患者。

救助费用可以保障哪些范围?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

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也在保障范围内。

具体来说,根据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原则上取消起付标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其起付标准不得高于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并逐步探索取消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照市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照市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右确定。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特困人员实施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政策

范围内费用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对其他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60%。

此外,对经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由地方根据实际对其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再给予倾斜救助。

据了解,此次出台的《实施意见》,在全区各地先期探索的基础上,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

在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方面,年度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当地上年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纳入因病致贫监测;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当地上年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纳入因病返贫监测。

重点监测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

同时,医保部门主动将医疗费用负担重、存在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的人员信息及时推送给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帮助相关部门及时精准做好困难群众身份识别,起到风险监测的“哨卡”作用。

自治区医保局副局长蔡红宇说:“《实施意见》可以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